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

(2018-2030 年)

(报批稿简本)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2018 年 6 月

前 言

水土保持是我国山区发展的生命线，是国土整治、河湖治理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水土保持应该是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处，保证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力支撑。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水土流失问题日益显现，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随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实施，水土保持工作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更为紧要 and 紧迫。

淄博市水土保持工作在市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全会精神，以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淄博”为主线，以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为重点，借鉴先进经验，推动工作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保证淄博市水土保持工作健康有序地开展，2014 年 11 月，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组织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的业务骨干，认真分析淄博市水土保持现状，2015 年 1 月形成了《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思路大纲》；在广泛征求各区县意见的基础上，2015 年 9 月完成了《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初稿）》；2015 年 9 月 17 日，山东省水利厅发布《关于征求〈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意见的函》（鲁水保便函[2015]29 号），我院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征求意见稿）对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进行修改，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征求意见稿）》；根据各区县反馈的修改意见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送审稿）》，当月通过专家评审；2016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由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鲁政字[2016]270 号文批复，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及专家评审意见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报批稿前征求意见稿，根据淄博市有关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于 2018 年 4 月完成报批稿；根据市政府要求，将规划水平年改为 2017 年，规划时间改为 2018-2030 年，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报批稿。

本规划对目前淄博市的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保持现状进行分析，将淄博市水土保持进行分区，并根据分区的特点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的水土保持措施，并且制定了预防措施和综合监管措施，提高淄博市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水平。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淄博市有关单位、各区县水务局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1	综合概述	1
1.1	淄博市概况	1
1.2	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情况	1
1.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1
1.4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和总体目标任务	2
1.5	水土保持总体布局	2
1.6	预防保护	3
1.7	综合治理	4
1.8	水土保持监测	4
1.9	综合监管	4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实施效果分析	4
1.11	保障措施	5
2	基本情况	6
2.1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6
2.2	自然概况	6
2.3	自然资源	7
2.4	社会经济概况	7
2.5	水土流失现状	8
2.6	其他情况	8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14
3.1	现状评价	14
3.2	需求分析	15
4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17
4.1	指导思想	17
4.2	规划原则	17
4.3	规划水平年	17

4.4	规划任务和目标	17
5	总体布局.....	19
5.1	区域布局	19
5.2	重点布局	20
5.3	监督管理布局	23
6	预防保护.....	24
6.1	预防范围	24
6.2	预防保护对象	24
6.3	预防保护规模	24
6.4	措施体系及配置	24
6.5	重点预防保护工程	24
7	治理规划.....	27
7.1	治理范围	27
7.2	治理对象	27
7.3	治理规模	27
7.4	措施体系及配置	27
7.5	重点治理工程	27
8	监测规划.....	31
8.1	监测工作规划目标	31
8.2	监测站网	31
8.3	监测能力规划	32
8.4	监测项目	33
9	综合监管.....	34
9.1	监督管理	34
9.2	科技支撑	34
9.3	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	34
10	投资匡算及实施效果分析	35
10.1	投资匡算	35

10.2 实施效果分析	35
11 实施保障措施.....	36

附图：

- 附图 1：淄博市行政区划图；
- 附图 2：淄博市地形地貌图；
- 附图 3：淄博市水文地质图；
- 附图 4：淄博市水系图；
- 附图 5：淄博市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防治区分布图；
- 附图 6：淄博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7：淄博市土壤类型分布图；
- 附图 8：淄博市土壤侵蚀分级图；
- 附图 9：淄博市水土保持区划图；
- 附图 10：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措施图。

附件：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专家审查意见

1 综合概述

1.1 淄博市概况

淄博市位于山东中部，南依泰沂山麓，北濒九曲黄河，西邻省会济南，东接潍坊、青岛。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 5 个区，桓台、高青、沂源 3 个县，1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1 个省级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总面积 5964.92km²，2016 年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68.7 万人。

淄博市是一个山区、丘陵、平原、黄泛区地形地貌齐全的地区，整个地势南高北低，以齐河—广饶断裂为界，以南属鲁西台背斜鲁中隆起区，以北属济阳拗陷区。淄博市河流众多，淄博市地跨黄、淮两大流域和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水系（属黄海流域山东代管片），从南到北分布有淮河流域的沂河、黄河流域的大汶河、山东半岛水系的弥河、小清河、支脉河等五大水系。

淄博市地处暖温带，属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区，2016 全市年平均气温 14.3℃，平均降水量为 685.5mm，陆地蒸发量一般在 450~540mm，以南、西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3.3m/s，水资源有地表水和地下水。大气降水是水资源的主要补给源。全市水资源总量 12.42 亿 m³。土壤类型主要有棕壤、褐土、砂姜黑土、潮土、盐土五个土类，在植被分区上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淄博市农用地面积 4096.50km²，建设用地面积 1497.17km²，其他土地 371.26km²。

1.2 水土流失和水土保持情况

至 2010 年底，淄博市水土流失面积 1644.5km²，其中水力侵蚀面积 1641.7km²，风力侵蚀面积 2.8km²。据统计，至 2017 年底，全市尚有水土流失面积 1169.6km²。

从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对比分析，从 1985 年至 2017 年水土流失面积下降趋势明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起到了明显成效，水土流失状况总体明显好转。但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依然很重、人为水土流失依然突出。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水土保持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成效显著、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展顺利。

1.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通过对淄博市现状进行评价，淄博市土地资源短缺，人均耕地面积少，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比较低；水资源短缺、时空分布不均、水质污染、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

资源环境压力较大，再加上森林覆盖率低等因素，生态比较脆弱；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水土流失面积依然较大，人为水土流失尚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尚不全面，水土保持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有待进一步健全。

通过需求分析来看，我们需要继续推进生态清洁型、生态经济型、生态安全型、生态景观型等“四型”小流域建设，加强生态良好区的预防监督、生态脆弱区的综合治理、重视城市水土保持工作，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完善水土保持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提高淄博市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水平。

1.4 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和总体目标任务

规划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历届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和改善生态与人居环境，促进河湖治理，保障生态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功能，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注重自然恢复，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突出综合治理，制定与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保持方略与布局，构建科学合理的水土流失防治战略空间格局，强化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系统可持续维护，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规划的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坚持整体部署，统筹兼顾；坚持分区防治，合理布局；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坚持制度创新，加强监管；坚持科技支撑，注重效益。

规划水平年：基准年为 2017 年，近期水平年 2020 年，远期水平年 2030 年。

规划总体目标和任务：规划期内（2018-2030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758km²、重点预防面积 295km²。

1.5 水土保持总体布局

1.5.1 区域布局

根据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淄博市土壤侵蚀现状及水土保持工作状况，确定本次规划的分区为沿黄平原风力侵蚀区、北部平原水力侵蚀区、中部丘陵水力侵蚀区、南部低山水力侵蚀区。

表 1.5-1 淄博水保规划分区一览表

序号	分区	总面积 (km ²)
1	沿黄平原风力侵蚀区	830.75
2	北部平原水力侵蚀区	1451.37
3	中部丘陵水力侵蚀区	1079.04
4	南部低山水力侵蚀区	2603.76
	合计	5964.92

深入开展河流上中游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坡耕地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秀美小流域建设，组织“矿山复绿”专项行动，着力抓好生态脆弱区的恢复和治理。减少入河湖泥沙，防治面源污染。加强重要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保护区预防保护，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等措施，开展生态脆弱河湖治理修复等重点治理工程，分区进行布局。

1.5.2 重点布局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淄博市的淄川区（含文昌湖区商家镇）、博山区和沂源县属于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本规划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复核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将淄博市分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淄博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包括：国家湿地公园 1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 1 个、省级湿地公园 2 个、省级地质公园 1 个、省级森林公园 1 个、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8 个、国有林场 1 个、市级水源地 2 个、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5 个、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1 个、重要城市公园 16 个，面积 299.19km²。

淄博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的沣水镇和湖田街道；临淄区的齐陵街道和金山镇；周村区（含文昌湖区的萌水镇）的王村镇、萌水镇，面积 256.07km²（镇的国土面积扣除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面积）。

1.6 预防保护

规划期内完成重点防治面积295km²，其中：近期（2018-2020年）规划防治面积65km²，远期（2021-2030年）规划防治面积230km²。

重点预防保护工程 3 项，主要包括黄泛风沙区预防保护工程、水源地预防保护工程、河流源头预防保护工程。

1.7 综合治理

规划期内共治理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758km^2 ，其中近期（2018-2020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92km^2 ，远期（2021-2030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66km^2 。

重点治理工程 4 项：革命老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水系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局部水土流失集中区治理工程。

1.8 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站网建设内容包括监测站网和信息管理系统两部分，其中监测站网由 1 处市水土保持监测站、12 处水土保持监测点（其中包括 10 处常规监测点、2 处临时监测点）构成；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信息网络系统、监测应用系统、数据库和安全体系四部分。同时建立良好的水土保持监测管理运行机制，建成完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培养监测机构技术人才，全面开展全市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9 综合监管

高效协调的综合管理机制是实现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规划从监督管理、科技支撑、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三个方面，建立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中心的高效协调的综合监督管理机制。

1.10 水土保持投资及实施效果分析

匡算总投资 7.26 亿元，其中预防保护工程投资 1.19 亿元，综合治理工程投资 5.66 亿元，水土保持监测投资 0.2 亿元，综合监督管理投资 0.21 亿元。

近期投资 1.61 亿元，远期投资 5.65 亿元。

规划近期(2020 年)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92km^2 、重点预防面积 65km^2 ，新增蓄水效益 593 万 m^3 ，新增保土效益 38 万 t，全市林草覆盖率提高 1.59%，年增经济收入 2300 万元，水土资源得到高效保护和利用，防灾减灾预防保护功能显著增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1.11 保障措施

为使规划得以顺利实施，提出法规保障、政策保障、组织管理、投入保障、科技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建议。

2 基本情况

2.1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淄博市位于山东中部鲁中山地与鲁北平原的交接地带。国土总面积 5964.92km²。市域形态南北狭长，东西较窄。最大纵距 151km，最大横距 87km。

淄博市辖张店、博山、淄川、周村、临淄五个区和桓台、沂源、高青三个县以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共有 58 个镇、30 个街道、507 个居委会、3056 个村委会，2016 年年末，常住人口 468.7 万人。

2.2 自然概况

2.2.1 地形地貌

淄博市是一个山区、丘陵、平原、黄泛区地形地貌齐全的地区，整个地势南高北低，南部及东西两翼山峦跌宕，中部低陷向北倾伏，相对高差千余米。以胶济铁路为界，以南大部分为山区，丘陵，岩溶地貌发达；以北大部分为山前冲积平原和黄泛平原，土地平坦肥沃。

2.2.2 地质

淄博市以齐河—广饶断裂为界，以南属鲁西台背斜鲁中隆起区，以北属济阳拗陷区。

2.2.3 气候气象

淄博市地处暖温带，属半湿润半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区，有显著的大陆性气候特征，四季分明。2016 全市平均气温 14.3℃，较常年偏高 0.8℃。全市平均历年最大年降水量为 1297.6mm（1964 年），历年最小年降水量 345.1mm（1989 年）。淄博市水面年蒸发量在 1000~1300mm（E601 型）之间。以南、西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3.3m/s。

2.2.4 河流水系

淄博市地跨黄、淮两大流域和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水系（属黄海流域山东代管片），从南到北分布有淮河流域的沂河、黄河流域的大汶河、山东半岛水系的弥河、小清河、支脉河等五大水系。

2.2.5 土壤植被

土壤 全市土地总面积 5964.92km²，土壤类型主要有棕壤、褐土、砂姜黑土、潮土、盐土五个土类，分别占 13.6%、62.5%、7.5%、16.2%、0.2%。

植被 淄博市原始森林已破坏殆尽，现有植被为次生林木、农作物及草类。淄博市森林覆盖率 30.49%。

2.3 自然资源

2.3.1 水资源

根据《淄博市水资源公报》（2016），淄博市 2016 年水资源总量 124181 万 m³，水资源模数 20.82 万 m³/km²，人均水资源量为 265m³/人，亩均水资源量为 395 m³/亩。

2.3.2 矿产资源

淄博市矿产资源比较丰富，全市已发现矿产 50 种（含亚矿种），已探明储量的 25 种（含亚矿种）。

2.3.3 生物资源

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据不完全统计，共有生物 615 科、3753 种。

2.4 社会经济概况

2.4.1 社会经济

2016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4412.01 亿元，粮食总产 166.4 万吨；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74.1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4%，全市固定资产投资 3099.8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55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45.38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436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5674 元。

2.4.2 土地利用现状

2016 年，淄博市全市土地总面积 5964.92km²。全市农业用地 4096.50km²，建设用地 1497.17km²，其他土地 371.26 km²。

2.5 水土流失现状

通过全省遥感普查，至 2010 年底，淄博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 1644.5km²，占全市面积的 27.6%，其中水力侵蚀 1641.7km²、风力侵蚀 2.8km²，据统计，至 2017 年底，全市尚有水土流失面积 1169.6km²。

表 2.5-1 2017 年淄博市水土流失面积表

序号	名称	修正后面积 (km ²)
1	高青县	0.6
2	桓台县	2.6
3	张店区 (含高新区)	3.8
4	周村区 (含萌水镇)	8.0
5	临淄区	9.7
6	淄川区 (含商家镇)	236.0
7	博山区	231.8
8	沂源县	677.1
9	合计	1169.6

淄博市水力侵蚀面积主要集中在南部低山丘陵区，且以中度以上侵蚀面积为主。在各区县中沂源县水力侵蚀分布面积较大，桓台县水力侵蚀分布面积最少。

淄博市风力侵蚀面积主要集中在高青县和桓台县，以轻度风蚀为主。

从轻度和中度侵蚀面积来看，沂源县、淄川区 (含文昌湖区商家镇)、博山区面积较大，最小的是桓台县和高青县。

2.6 其他情况

1、禁止开发区

禁止开发区包括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和省级禁止开发区。

淄博市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共有 4 类 6 处，包括 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3 处国家森林公园、2 处国家湿地公园和 1 处国家地质公园。

表 2.6-1

国家级禁止开发区

保护类别	名称	区县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山东省博山风景名胜区	博山区
国家森林公园	原山国家森林公园	博山区
	鲁山国家森林公园	博山区
国家湿地公园	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	桓台县
	五阳湖国家湿地公园	博山区
国家地质公园	鲁山国家地质公园	沂源县

淄博市省级禁止开发区共 6 类 33 处，包括 2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2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4 处省级湿地公园、2 处省级地质公园、4 处省级森林公园和 19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表 2.6-2

省级禁止开发区

保护类别	名称	区县
省级自然保护区	鲁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博山区、沂源县
	原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博山区
省级风景名胜区	淄川省级风景名胜区	淄川区
	马踏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桓台县
省级湿地公园	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	沂源县
	织女湖省级湿地公园	沂源县
	千乘湖省级湿地公园	高青县
	文昌湖省级湿地公园	文昌湖区
省级地质公园	潭溪山省级地质公园	淄川区
	马踏湖省级地质公园	桓台县
省级森林公园	永山省级森林公园	临淄区
	沂源县鲁山省级森林公园	沂源县
	峨庄古村落省级森林公园	淄川区
	织女洞省级森林公园	沂源县

续表 2.6-2

省级禁止开发区

保护类别	名称	区县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北下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淄川区
	天津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博山区
	城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沂源县
	北刘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沂源县
	南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周村区
	口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淄川区
	齐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临淄区
	杨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周村区、淄川区
	宝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周村区、淄川区
	磁村岭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淄川区
	源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博山区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神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博山区
	鱼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沂源县
	桓台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桓台县
	芝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沂源县
	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临淄区
	新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桓台县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淄川区、博山区
	大芦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高青县

2、重点（要）生态功能区

根据《山东省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淄博市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主要包括沂河源头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和马踏湖（麻大湖）洪水调蓄生态功能保护区。

根据《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淄博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包括博山区和沂源县。

3、其他重要区域

淄博市其他重要区域共有 7 类 81 处，包括 3 处省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4 处国有林场、1 处市级自然保护区、2 处水源地、12 处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33 处省级及以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和 25 处重要城市公园。

表 2.6-3 其他重要区域

保护类别	名称	区县
省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	沂源县生态公益林	沂源县
	博山区生态公益林	博山区
	淄川区生态公益林	淄川区
国有林场	淄博市原山林场	博山区
	临淄区坨皋林场	临淄区
	沂源县鲁山林场	沂源县
	织女洞林场	沂源县
市级自然保护区	峨庄自然保护区	淄川区
市级水源地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	临淄区
	刘征水源地	临淄区、淄川区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蟠龙山保护区	高新区
	黑铁山保护区	张店区、高新区
	花山风景区	高新区
	炒米山保护区	张店区
	萌山水库保护区	周村区、淄川区
	太河水库保护区	淄川区
	马鞍山保护区	淄川区
	红旗水库保护区	沂源县
	三叶虫化石地质遗迹保护区	沂源县
	田庄水库保护区	沂源县
	鲁山保护区	沂源县、博山区
	土门溶洞群保护区	沂源县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磁村瓷窑址	淄川区
	寨里窑址	淄川区
	北沈遗址	淄川区
	前来遗址	淄川区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马鞍山抗日遗址	淄川区
	上端士民居建筑群	淄川区
	西股民居建筑群	淄川区

续表 2.6-3

其他重要区域

保护类别	名称	区县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昌国城址	张店区
	浮山驿遗址	张店区
	彭家遗址	张店区
	齐长城	沂源县
	东安古城遗址	沂源县
	院峪墓群	沂源县
	西顾庄遗址	沂源县
	前埠遗址	桓台县
	王渔洋墓	桓台县
	唐山遗址	桓台县
	解家遗址	高新区
	后赵遗址	高青县
	狄城遗址	高青县
	店子北遗址	高青县
	店子南遗址	高青县
	商家遗址	周村区
	颜文姜祠（元至清）	博山区
	孙氏墓园（明清）	高新区
	临淄齐国故城	临淄区
	后李遗址	临淄区
	尧王遗址	临淄区
	田齐王陵	临淄区
	稷山牧群	临淄区
	高阳故城	临淄区
	桐林遗址	临淄区
	董锬遗址	临淄区
重要城市公园	芦湖公园	高青县
	桓台县文体公园	桓台县
	红莲湖湿地公园	桓台县
	留仙湖公园	淄川区
	柳泉湿地公园	淄川区
	莲花山公园	博山区

续表 2.6-3

其他重要区域

保护类别	名称	区县
重要城市公园	峨嵋山公园	博山区
	博山人民公园	博山区
	淄博市人民公园	张店区
	张店儿童公园	张店区
	莲池公园	张店区
	齐盛湖公园	张店区
	猪龙河湿地公园	张店区
	火炬公园	高新区
	卧霓山公园	高新区
	孝妇河湿地公园	周村区
	周村人民公园	周村区
	天香公园	周村区
	淦河公园	周村区
	胜炼公园	临淄区
	峰山公园	临淄区
	沂河源水景公园	沂源县
	水上乐园	沂源县
	胜利山公园	沂源县
	历山公园	沂源县

3 现状评价与需求分析

3.1 现状评价

3.1.1 土地利用评价

土地利用中还存在着不少矛盾和问题，制约着淄博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第一，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开发难度大。第二，耕地锐减，质量下降。第三，水土流失和土地污染较重，生态环境比较脆弱。

3.1.2 水土流失消长评价

从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情况对比分析，从 1985 年的 3103km^2 下降到 2005 年的 2209.7km^2 ，再下降到 2010 年的 1644.5km^2 ，再下降到 2017 年的 1169.6km^2 ，水土流失面积下降趋势明显，水土流失状况总体明显好转。此外，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日益增多，水土流失总体呈现面广量大的特点，且土壤侵蚀程度在中度侵蚀以上。

3.1.3 水土保持现状评价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呈现了精品小流域越来越多、治理工程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投入水平不断提高的特点。

3.1.4 水资源丰缺程度评价

淄博市总体属资源性缺水城市，水资源总量不足，人均、亩均水资源占有量偏低，水少人多地多，水资源与人口、耕地资源严重失衡，这是造成淄博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的主要原因。同时，水资源的年际变化很大，地区分配也有较大差别，加之水资源污染日趋加重，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比较突出。

3.1.5 饮用水水源地面源污染评价

长期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严重威胁耕地资源，造成耕地面积减少、耕地质量下降，也造成了水源地水体较为严重的污染。

3.1.6 生态状况评价

水土流失严重，土地和水资源短缺，再加上水质污染、森林覆盖率低等因素，使

得全市生态脆弱区域面积较大，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生态状况总体上较为脆弱。

3.1.7 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管理评价

全市水监督管理机构不断完善，监督执法能力不断加强，人为水土流失治理成效突出，但尚存在根据新水土保持法要求更新配套相应地方规范性文件不及时、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不健全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全面落实提升。

3.1.8 评价结论

通过对全市土地利用、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现状、水资源丰缺程度、饮用水水源地面源污染、生态状况以及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管理等 7 方面的评价，全市土地资源短缺，人均耕地面积少，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比较低；水资源短缺、时空分布不均、水质污染、水环境问题较为突出；资源环境压力较大，再加上森林覆盖率低等因素，生态比较脆弱；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水土流失面积依然较大，人为水土流失尚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尚不全面，水土保持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有待进一步健全。

3.2 需求分析

3.2.1 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需求分析

水土保持通过水土资源的有效治理与保护，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农业生产发展基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

3.2.2 生态安全建设与改善人居环境需求分析

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维护生态安全，打造美丽家园，是水土保持必须担当的重要任务。通过水土保持能够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维护生态安全，有效改善和提升人居环境。

3.2.3 河湖治理与防洪安全需求分析

如何维护河床不抬高、河道不破坏、河水不断流、水质不污染的健康河流，防治洪水灾害，是水土保持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3.2.4 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需求分析

防治水土流失保护水质、保障饮水安全，是当前水土保持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

3.2.5 社会公众服务能力提升的需求分析

近年来，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成效突出，但尚不能完全满足为全市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服务的需求。

3.2.6 需求分析评价

我们需要继续推进生态清洁型、生态经济型、生态安全型、生态景观型等“四型”小流域建设，加强生态良好区的预防监督、生态脆弱区的综合治理、重视城市水土保持工作，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完善水土保持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提高淄博市水土保持综合防治水平。

4 规划目标、任务和规模

4.1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大历届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经济，维护和改善生态与人居环境，促进河湖治理，保障生态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粮食安全等方面的功能，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注重自然恢复，坚持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突出综合治理，制定与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保持方略与布局，构建科学合理的水土流失防治战略空间格局，强化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实现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生态系统可持续维护，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支撑。

4.2 规划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 2、坚持整体部署，统筹兼顾
- 3、坚持分区防治，合理布局
- 4、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 5、坚持制度创新，加强监管
- 6、坚持科技支撑，注重效益

4.3 规划水平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17 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 2020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0 年。

4.4 规划任务和目标

规划总的任务是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保护耕地资源，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减少进入江河湖库泥沙，维护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近期目标（2018-2020 年）与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淄博市水系生态建设目标相协调，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92km^2 、重点预防面积 65km^2 ，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有所下降，人为水土流失有效控制，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初

步建成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发展格局。

——远期目标（2021-2030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66km²、重点预防面积 230km²，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大幅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防治；林草植被得到全面保护与恢复；基本建成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发展格局。

分解到各区县的规划任务见表 4.4-1。

表 4.4-1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目标任务指标** **单位：km²**

区县	近期（2018-2020 年）		远期（2021-2030 年）		规划期（2018-2030 年）	
	预防	治理	预防	治理	预防	治理
高青县	3	0	10	0.5	13	0.5
桓台县	10	0.5	40	1.5	50	2.0
张店区	4	0.5	10	0.5	14	1.0
高新区	2	1	7	1	9	2.0
周村区	4	4	10	2	14	6
文昌湖区	2	3	15	10	17	13
临淄区	5	4	13	4	18	8
淄川区	5	56	40	118	45	174
博山区	15	40	50	108	65	148
沂源县	15	83	35	320.5	50	403.5
小计	65	192	230	566	295	758.0

5 总体布局

5.1 区域布局

5.1.1 水土保持区划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淄博市临淄区、张店区（含高新区）、沂源县、桓台县、淄川区（含文昌湖区商家镇）、周村区（含文昌湖区萌水镇）和博山区属于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高青县属于黄泛平原防沙农田防护区。

在全国、省级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的基础上，结合淄博市特点，将淄博市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为 2 个大区、4 个亚区。

一级分区划分为 2 个大区：①分为风力侵蚀区；②水力侵蚀区。

二级分区划分为 4 个亚区：①沿黄平原风力侵蚀亚区；②北部平原水力侵蚀亚区；③中部丘陵水力侵蚀亚区；④南部低山水力侵蚀亚区。

表 5.1-1 淄博市水土流失类型分区

一级区划	水土流失亚区	包括范围	面积 (km ²)
I 风力侵蚀区	I 1 沿黄平原风力侵蚀亚区	高青县：木李镇、青城镇、芦湖街道、常家镇、田镇镇、花沟镇、黑里寨镇、唐坊镇、高城镇	830.75
II 水力侵蚀区	II 1 北部平原水力侵蚀亚区	桓台县：索镇街道、城区街道、果里镇、马桥镇、唐山镇、田庄镇、荆家镇、新城镇、起凤镇 张店区：马尚镇、南定镇、傅家镇、中埠镇、房镇、车站街道、公园街道、和平街道、科苑街道、体育场街道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 周村区：北郊镇、南郊镇和大街街道、青年路街道、丝绸路街道、永安街街道、城北路街道 临淄区：金岭镇、敬仲镇、皇城镇、凤凰镇、齐都镇、朱台镇、闻韶街道、雪宫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	1451.37
	II 2 中部丘陵水力侵蚀亚区	张店区：沅水镇和湖田街道 周村区：王村镇 文昌湖区：萌水镇、商家镇 临淄区：齐陵街道和金山镇 淄川区：般阳路街道、松龄路街道、双杨镇、洪山镇、昆仑镇、淄川经济开发区、将军路街道、罗村镇、岭子镇、寨里镇 博山区：城东街道、城西街道、白塔镇、域城镇	1079.04
	II 3 南部低山水力侵蚀亚区	博山区：石马镇、山头街道、八陡镇、源泉镇、博山镇、池上镇 淄川区：太河镇、龙泉镇、西河镇 沂源县：南麻街道、历山街道、南鲁山镇、鲁村镇、悦庄镇、大张庄镇、燕崖镇、中庄镇、西里镇、东里镇、张家坡镇、石桥镇	2603.76
小计			5964.92

5.1.2 分区防治方向及措施

深入开展河流上中游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坡耕地综合整治，大力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秀美小流域建设，组织“矿山复绿”专项行动，着力抓好生态脆弱区的恢复和治理。减少入河湖泥沙，防治面源污染。加强重要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保护区预防保护，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河湖清淤、生物控制等措施，开展生态脆弱河湖治理修复等重点治理工程，提高水土保持蓄渗能力。

5.2 重点布局

5.2.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

5.2.1.1 涉及淄博市的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淄博市的淄川区（含文昌湖区商家镇）、博山区和沂源县属于沂蒙山泰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总面积 3335.87km²，重点治理面积 1144.9km²。

表 5.2-1 淄博市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涉及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名称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总面积 (km ²)	重点治理面积 (km ²)
1	淄川区	般阳路街道、松龄路街道、双杨镇、洪山镇、昆仑镇、淄川经济开发区、将军路街道、罗村镇、岭子镇、寨里镇、太河镇、龙泉镇、西河镇	960.06	236.0
2	文昌湖区	商家镇	41.91	
3	博山区	城东街道、城西街道、白塔镇、域城镇、石马镇、山头街道、八陡镇、源泉镇、博山镇、池上镇	698.11	231.8
4	沂源县	南麻街道、历山街道、南鲁山镇、鲁村镇、悦庄镇、大张庄镇、燕崖镇、中庄镇、西里镇、东里镇、张家坡镇、石桥镇	1635.79	677.1
	小 计		3335.87	1144.9

5.2.1.2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

1、淄博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淄博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包括：国家湿地公园 1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 1 个、省级湿地公园 2 个、省级地质公园 1 个、省级森林公园 1 个、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8 个、国有林场 1 个、市级水源地 2 个、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5 个、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1 个、重要城市公园 16 个，面积 299.19km²。

2、淄博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淄博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包括：张店区（含高新区）的沣水镇和湖田街道；临淄区的齐陵街道和金山镇；周村区（含文昌湖区的萌水镇）的王村镇、萌水镇，面积 256.07km²（镇的国土面积扣除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面积）。

表 5.2-2 淄博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表

区县名称	位置	面积 (km ²)	备注
高青县	千乘湖省级湿地公园	8.72	省级湿地公园
	大芦湖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后赵遗址、狄城遗址、店子北遗址、店子南遗址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芦湖公园		重要城市公园
桓台县	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	13.99	国家湿地公园
	马踏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省级风景名胜区
	马踏湖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地质公园
	桓台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新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前埠遗址、王渔洋墓、唐山遗址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桓台县文体公园、红莲湖湿地公园		重要城市公园
临淄区	永山省级森林公园	264.07	省级森林公园
	齐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永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临淄区坨皋林场		国有林场
	大武地下水富集区		市级水源地

续表 5.2-2

淄博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表

区县名称	位置	面积 (km ²)	备注
临淄区	刘征水源地		市级水源地
	临淄齐国故城、后李遗址、尧王遗址、田齐王陵、稷山牧群、高阳故城、桐林遗址、董赭遗址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胜炼公园、峰山公园		重要城市公园
周村区(含文昌湖区萌山镇)	南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48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杨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宝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文昌湖省级湿地公园(文昌湖区)		省级湿地公园
	萌山水库保护区(文昌湖区)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周村区(含文昌湖区萌山镇)	商家遗址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孝妇河湿地公园、周村人民公园、天香公园、淦河公园		重要城市公园
张店区(含高新区)	蟠龙山保护区(高新区)	6.93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花山风景区(高新区)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黑铁山保护区(张店区、高新区)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炒米山保护区		市级地质地貌保护区
	昌国城址、浮山驿遗址、彭家遗址、解家遗址(高新区)、孙氏墓园(高新区)		省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淄博市人民公园、张店儿童公园、莲池公园、齐盛湖公园、猪龙河湿地公园、火炬公园(高新区)、卧霓山公园(高新区)		重要城市公园
小计		299.19	

表 5.2-3 淄博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划分表

序号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面积(km ²)	土壤侵蚀强度	水土流失面积比 (%)	中度以上水土流失面积比 (%)
1	张店区 (含高新区)	沅水镇和湖田街道	40.38	中度	1	23.0
2	临淄区	齐陵街道和金山镇	79.04	中度	2	34.4
3	周村区 (含文昌湖区的萌水镇)	王村镇、萌水镇	101.93	中度	4	49.0
小计			256.07			

注：表中面积为镇国土面积扣除镇内的属于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面积。

5.2.2 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2.2.1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重点预防区以保护现有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为主，同时做好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区的治理工作，应建立健全管护机构，强化监督管理，减少人为扰动；在局部实施抢救性治理的同时，在面上利用大自然的力量实施生态修复、封山禁牧，减少诱发水土流失危害的可能性和程度。

5.2.2.2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需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依靠政策、投入和科技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并在严重部位实施坡改梯等专项水土保持治理工程，以改善当地生产条件，提高群众生产和生活水平，通过重点治理促进退耕还林（草），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环境的需求。

5.3 监督管理布局

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淄博市的临淄区、张店区（含高新区）、周村区（含文昌湖区萌水镇）、淄川区（含文昌湖区商家镇）、博山区、沂源县、桓台县属于山丘区；高青县属于风沙区。淄博市没有其他水土流失易发区。

6 预防保护

6.1 预防范围

预防保护范围为整个淄博市国土面积，重点是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河流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河流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周边，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水土保持区划中水土保持功能为水源涵养、生态维护、水质维护的区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泥石流易发区；其他需要重点预防保护的区域。

6.2 预防保护对象

指在预防范围内需保护的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

6.3 预防保护规模

规划期内完成防治面积 295km^2 ，其中：近期（2018-2020年）规划防治面积 65km^2 ，远期（2021-2030年）规划防治面积 230km^2 。

6.4 措施体系及配置

在预防范围特点分析的基础上，根据预防对象发挥的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按照“大预防、小治理”的原则进行措施体系配置。

6.5 重点预防保护工程

以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主兼顾其他区域，规划确定了黄泛风沙区预防保护工程、水源地预防保护工程、河流源头预防保护工程3项重点预防保护工程。

表 6.5-1 重点预防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治理措施	近期预防 (2018-2020 年)		远期预防 (2021-2030 年)		规划期 (2018-2030 年)预防面积 (km ²)
		涉及区县	面积 (km ²)	涉及区县	面积 (km ²)	
1	黄泛风沙区预防保护	高青县	3	高青县	10	13
2	水源地预防保护工程	博山区、淄川区、文昌湖区、沂源县、桓台县	32	博山区、淄川区、文昌湖区、沂源县、桓台县	140	172
3	河流源头预防保护工程	沂源县、博山区	15	沂源县、博山区	40	55
	合计	50		190		240

6.5.1 黄泛风沙区预防保护工程

范围：项目范围为高青县。

任务：治理措施主要是以整地改土、灌排工程、桥涵、道路工程为主的工程措施和以农田林网、经果林、防风固沙林为主的植物措施，并配以林粮间作套种、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农业技术措施，增加土地产出率。

规模：规划防治面积13km²，其中近期（2018-2020年）规划防治面积3km²（预防面积2.5km²、治理面积0.5km²）、远期（2021-2030年）规划防治面积10km²（全部为预防面积）。

表6.5-2 黄泛风沙区预防保护工程布局表

涉及区县	预防保护面积 (km ²)		
	近期 (2018-2020 年)	远期 (2021-2030 年)	规划期 (2018-2030 年)
高青县	3	10	13

6.5.2 水源地预防保护工程

范围：项目范围为淄博市重要的地表水水源地，以及新城水库、马踏湖等重点湖泊周边。

任务：充分发挥自然修复能力，以水源地保护、涵养水源、水环境整治为主，同时辅以水土流失防治及面源污染控制措施。

规模：规划防治面积172km²，其中近期（2018-2020年）规划防治面积32km²（预防面积25km²、治理面积7km²）；远期（2021-2030年）规划防治面积140km²（预防面积95km²、治理面积45km²）。

表 6.5-3 水源地预防保护工程布局表

预防保护对象	涉及区县	预防保护面积 (km ²)		
		近期 (2018-2020 年)	远期 (2021-2030 年)	规划期 (2018-2030 年)
太河水库	淄川区	5	40	45
萌山水库	文昌湖区	2	15	17
石马水库	博山区	5	15	20
田庄水库	沂源县	5	15	20
红旗水库	沂源县	5	15	20
新城水库	桓台县	5	15	20
马踏湖	桓台县	5	25	30
	合计	32	140	172

6.5.3 河流源头预防保护工程

范围：项目范围为淄博市境内主要河流源头区，如沂河、孝妇河、淄河。

任务：以封育保护为主，辅以综合治理，以治理促保护，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

规模：规划防治面积55km²，其中：近期（2018-2020年）规划防治面积15km²（预防面积10km²、治理面积5km²），远期（2021-2030年）规划防治面积40km²（预防面积27km²、治理面积13km²）。

表 6.5-4 河流源头预防保护工程布局表

预防保护对象	涉及区县	预防保护面积 (km ²)		
		近期 (2018-2020 年)	远期 (2021-2030 年)	规划期 (2018-2030 年)
淄河源头	博山区	5	10	15
沂河源头	沂源县	5	20	25
孝妇河源头	博山区	5	10	15
	合计	15	40	55

7 治理规划

7.1 治理范围

以国家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核心，兼顾其他区域，主要包括：沿黄平原风力侵蚀区、北部平原水力侵蚀区、中部丘陵水力侵蚀区、南部低山水力侵蚀区；涉及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等特定水土流失区域；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开展土地资源抢救性、保护性治理的坡耕地区域；水土流失程度高、危害大的山洪滑坡泥石流潜在危害区域。

7.2 治理对象

治理对象是需要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的侵蚀劣地和退化土地。

7.3 治理规模

本规划确定规划期内共治理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758km²，其中近期（2018-2020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92km²，远期（2021-2030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66km²。

7.4 措施体系及配置

在对综合治理对象特点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治理对象发挥的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措施体系配置。

7.5 重点治理工程

以国家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主、兼顾其他区域，规划确定了革命老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水系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和局部水土流失集中区治理工程 4 项重点治理工程。

表 7.5-1 重点综合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治理措施	近期治理		远期治理		综合治理面积 (km ²)
		涉及区县	面积 (km ²)	涉及区县	面积 (km ²)	
1	革命老区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136	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	328	464
2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博山区、淄川区、沂源县	32	32
3	水系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临淄区、周村区	3	淄川区、文昌湖、沂源县	60	63
4	局部水土流失集中区治理工程	全部区县	31	全部区县	79.5	110.5
	合计	170		499.5		669.5

7.5.1 革命老区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

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淄博市革命老区有 3 个，为淄川区（含文昌湖区）、博山区、沂源县，本规划确定规划期内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64km²。

规划近期（2018-2020 年）实施淄博市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6km²。

规划远期（2021-2030 年）实施淄博市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28km²。

表 7.5-2 革命老区重点治理工程布局表

涉及区县	重点治理面积 (km ²)		
	近期 (2018-2020 年)	远期 (2021-2030 年)	规划期 (2018-2030 年)
淄川区	48	64	112
博山区	8	80	88
沂源县	80	184	264
合计	136	328	464

7.5.2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规划坡改梯专项工程治理总面积 32km²。

规划远期（2030 年）实施淄博市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完成坡耕地治理工程 32km²。

表 7.5-3 坡耕地重点治理工程布局表

涉及区县	重点治理面积 (km ²)	
	远期 (2021-2030 年)	规划期 (2018-2030 年)
淄川区	8	8
博山区	8	8
沂源县	16	16
合计	32	32

7.5.3 水系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规划淄博市水系生态建设水利重点项目，位于淄川区（含文昌湖区）、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水系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3km²。

规划近期（2018-2020 年）实施周村区、临淄区水系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km²。

规划远期（2021-2030 年）实施淄川区、文昌湖区和沂源县水系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km²。

表 7.5-4 水系重点治理工程布局表

涉及区县	重点治理面积 (km ²)		
	近期 (2018-2020 年)	远期 (2021-2030 年)	规划期 (2018-2030 年)
淄川区		10	10
文昌湖区		5	5
周村区	2		2
临淄区	1		1
沂源县		45	45
合计	3	60	63

7.5.4 局部水土流失集中区治理工程

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0.5km²，其中近期（2018-2020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1km²，远期（2021-2030 年）治理 79.5km²。

表 7.5-5 局部水土流失集中区重点治理工程布局表

涉及区县	重点治理面积 (km ²)		
	近期 (2018-2020 年)	远期 (2021-2030 年)	规划期 (2018-2030 年)
临淄区	3	4	7
张店区	0.5	0.5	1
高新区	1	1	2
博山区	10	20	30
周村区	2	2	4
淄川区	8	21	29
文昌湖区	3	5	8
沂源县	3	24	27
高青县		0.5	0.5
桓台县	0.5	1.5	2
合计	31	79.5	110.5

8 监测规划

8.1 监测工作规划目标

2018 年至 2020 年，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水土保持网络；水土保持监测的自动化采集程度明显提高；基本建成功能完备的数据库和应用系统，实现各级监测信息资源的统一管理和共享应用；初步建成水土保持基础信息平台；初步实现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动态监测全覆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得到全面落实，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效果的动态监测能力显著提高，实现对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动态监测、评价和定期公告。

2021 年至 2030 年，建成淄博市水土保持基础信息平台，实现监测数据处理、传输、存储现代化，实现各级水土保持业务应用服务和信息共享；淄博市不同尺度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有序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健康发展；各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持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全面为各级政府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调整经济发展格局与产业布局、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8.2 监测站网

8.2.1 站网布局

确定设 12 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常规监测点 10 处、临时监测点 2 处）。

淄博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工程总体布局包括如下二级：

第一级：市级水土保持监测站；

第二级：12 处监测站点，其中包括 10 处常规监测点（9 处水蚀监测点和 1 处风蚀监测点）、2 处临时监测点。

此外，水土保持监测资质单位负责对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和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作为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网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的必要补充。

2018 年至 2020 年，对现有的郝峪监测站点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新城 1 处径流场、利用水文站马尚、源泉 2 处，建设 2 处临时监测站点。2021 年至 2030 年，建设朱家庄控制站 1 处，新建白塔、南麻 2 处径流场、利用水文站东里店、岔河 2 处，风蚀监测点田镇 1 处。淄博监测点类型及分布详见表 8.2-1。

表 8.2-1

淄博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网规划建设一览表

规划时间	水蚀监测点						风蚀监测点		临时监测点	总数
	控制站	站数	径流场	站数	利用水文站	站数	名称	站数		
2018-2020	郝峪	1	新城	1	马尚、源泉	2			2	6
2021-2030	朱家庄	1	白塔、南麻	2	东里店、源泉	2	田镇	1		6
小计		2		3		4		1	2	12

8.2.3 站网建设内容

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内容包括监测设施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两部分，其中监测设施设备由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和 12 处水土保持监测点（水蚀 9 处、风蚀 1 处，2 处临时监测点）二级构成，相关水土保持监测资质单位开展的监测工作作为流动监测点对监测站网进行必要补充；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信息网络系统、监测应用系统、数据库和安全体系四部分。

8.2.3.1 水蚀监测点建设

全市共建设水蚀监测点 9 处，其中控制站 2 处、径流场 3 处、利用水文站 4 处。

8.2.3.2 风蚀监测点建设

根据淄博市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建设 1 处风蚀监测点。布设在山东省风力较为严重的黄泛平原区，为高青县田镇。

8.2.3.3 临时监测点建设

规划 2018-2020 年全市设立 2 个临时监测站点，均利用现有水文站点。

8.2.3.4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监测应用系统建设、数据库建设和安全体系建设。

8.3 监测能力规划

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建设要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测行业管理制度体系，建立良好的水土保持监测管理运行机制；建成完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标准体系；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

水平；加大对各级监测机构技术人员的培训，满足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人才需求；建立信息畅通、气氛活跃的水土保持技术交流与合作机制。

8.3.1 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

为了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持续健康有序的开展，有必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的规范化建设，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主要包括机构的人员编制、监测经费、监测用房、监测设备等方面。

8.3.2 监测点标准化建设

监测点标准化的建设内容包括：①按照监测点的类型，进行标准化建设，配置先进实用的监测设备。②建设工作必需的生产生活用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③建设生产必须的供水、供电、交通、通讯设施，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维护检测工具和设备；④建设标准化的观测标志，标、牌、点齐全。⑤监测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应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撑和年龄结构，保证监测工作的稳定和持续发展。⑥监测点运行经费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⑦监测点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了工作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监测成果报告、数据与成果管理等制度。

8.3.3 监测管理制度体系建设

规划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管理、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建设与管理、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制度、水土保持监测公告制度、水土保持绩效评价与考核制度、监测成果认证制度等制度的建设。

8.3.4 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

各级监测机构要建立良好的技术培训机制，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技术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培训。同时，加速培养各类水土保持监测人才，并采取人才引进等方式，全面提高水土保持监测人员的生产能力和业务技术水平。

8.4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应包括水土流失定期调查项目，重点防治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产建设项目等动态监测项目。

9 综合监管

9.1 监督管理

从水土保持规划相关工作、水土流失预防工作、水土流失治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等方面提出监督管理措施。

9.2 科技支撑

继续提升 2 处包括科学试验、科技展示、成果推广、技术辐射四大功能的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淄博市博山区天佛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淄博市玉黛湖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为淄博市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加强科普教育及水土保持培训工作。

9.3 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

从切实提高水土保持决策能力建设、抓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县建设、提高水土保持监测站网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四个方面，进行基础设施与管理能力建设。

10 投资匡算及实施效果分析

10.1 投资匡算

匡算总投资 7.26 亿元,其中预防保护工程投资 1.19 亿元,综合治理工程投资 5.66 亿元,水土保持监测投资 0.2 亿元,综合监督管理投资 0.21 亿元。近期投资 1.61 亿元,远期投资 5.65 亿元。

10.2 实施效果分析

规划近期(2020 年)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92km^2 、重点预防面积 65km^2 ,新增蓄水效益 593 万 m^3 ,新增保土效益 38 万 t,全市林草覆盖率提高 1.59%,年增经济收入 2300 万元,水土资源得到高效保护和利用,防灾减灾预防保护功能显著增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11 实施保障措施

从法规保障、政策保障、组织管理、投入保障、科技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建议。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

专家审查意见

2016 年 11 月 16 日，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组织召开《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和淄博市发改委、淄博市农业局、淄博市国土局、淄博市环保局、淄博市林业局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规划》承担单位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的汇报，经讨论认为，《规划》资料翔实、指导思想正确、内容全面、目标清晰，总体布局和规划任务基本合理，能指导淄博市水土资源保护、利用、合理开发等水土保持工作开展，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编制的意义

淄博市现有水土流失总面积 1138.4km^2 ，占国土总面积的 19.08%。水土流失加剧了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依法编制《规划》意义重大。

二、现状评价和需求分析

《规划》从水土流失消长、水土保持等方面进行了现状评价；从农村经济发展与农民增收、生态安全建设与改善人居环境、河湖治理与防洪安全等角度进行了水土保持需求分析。评价结论和需求分析结果基本符合淄博市实际。

三、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正确，规划原则可行。

四、规划任务和目标

《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水土保持生态经济发展格局，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55km^2 、重点预防面积 115km^2 。《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921km^2 、重点预防面积 345km^2 ，中度及以上侵蚀面积大幅减少，重点防治地区生态实现良性循环，抗御水、旱、风沙灾害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五、规划总体布局

《规划》在上级水土保持区划基础上，将淄博市划分为“沿黄平原风力侵蚀区、北部平原水力侵蚀区、中部丘陵水力侵蚀区、南部低山水力侵蚀区”，并出了防治方向和措施。

《规划》在上级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划分基础上，划定了淄博市水土流失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六、规划方案和重点工程

《规划》制定了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测和综合监管等规划，确定了近远期重点工程。规模适宜、任务合理、措施得当、重点工程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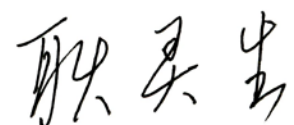
七、规划投资和效益分析

投资匡算方法和指标基本合理，投资规模基本适宜；效益分析基本正确。

八、建议

- 1、进一步做好与相关行业规划的衔接，完善相关内容。
- 2、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区划和重点防治区划分。
- 3、进一步细化重点工程，复核相应投资。

专家组组长：



2016年11月16日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审查专家签字表

审查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耿灵生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所长/研究员	耿灵生	
	周士勇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副所长/高工	周士勇	
	杨溯易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总工/高工	杨溯易	
	刘延江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局	副局长/高工	刘延江	
	翟翠德	淄博市水利移民管理局	副局长/高工	翟翠德	